

#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1樓  
承辦人：黃令宜  
電話：02-89956666#8373  
傳真：02-89956665  
電子信箱：lihua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1字第11010320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32036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訂定之「居家工作職業安全衛生參考指引」1  
份，自即日生效，電子檔置於本署網站之COVID-19職場防  
疫專區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警戒升級期間，  
部分企業之勞工採取居家工作，為強化居家工作之危害辨  
識及風險評估，並於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設備或  
措施，特參考國內外相關資料訂定旨揭指引，供事業單位  
及居家工作者依實務狀況調整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  
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  
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  
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  
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  
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  
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

